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約8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稅後虧損約87.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稅後虧損預期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透過出售高運集團有限公司而處置了位於阿根廷的油氣資產（「阿根廷業務」）所產生的處置虧損；及(ii)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物業並無錄得公允價值收益，而去年則錄得公允價值收益111.3百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期錄得之大部分虧損主要來自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兌港元長期大幅貶值累計約99%的會計處理，其由二零零七年的約0.8阿根廷披索兌1港元（相當於6.3阿根廷披索兌1美元）貶值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的約186.5阿根廷披索兌1港元（相當於1,450阿根廷披索兌1美元）。出售阿根廷業務後，相關累計匯兌虧損約670百萬港元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外匯波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該虧損為非經常性、非現金及一次性性質，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總權益，且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影響。有關出售阿根廷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

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因此可能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刊發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 僅供識別